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8-157

#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类金融公司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及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及下属公司转让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以及《公司及下属公司转让上海欣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约定公司及下属公司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香港公司"）将持有的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租赁"）和上海欣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浦保理"）全部股权进行转让。现将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情况

2018年11月8日，中泰化学和中泰香港公司分别与新疆中泰高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高铁"）、ZHONGTAI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SG) PTE. LTD.（以下简称"中泰新加坡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泰化学将持有的中泰租赁51%股权转让给中泰高铁，中泰香港公司将持有的中泰租赁49%股权转让给中泰新加坡公司。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1555号）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基础，中泰租赁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完成后，剩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即收益法评估结果（141,638.74万元）-未分配利润（37,124.90万元）=104,513.84万元，中泰化学持有的中泰租赁51%股权作价53,302.06万元，中泰香港公司持有的中泰租赁49%股权作价51,211.78万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上海欣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1556号）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基础，欣浦保理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完成后，剩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即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20,663.12万元）-未分配利润（563.32万元）=20,099.80万元，中泰化学持有的欣浦保理51%股权作价10,250.90万元，中泰香港公司持有的欣浦保理49%股权作价9,848.90万元。

二、股权转让实施情况

中泰租赁、欣浦保理为中外合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需要通过商务部门审批。2018年11月19日，新疆商务厅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同意了本次股权变更。2018年11月20日，上海自贸区管委会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同意了本次股权变更。

截止公告日，中泰高铁已支付公司转让中泰租赁51%股权和欣浦保理51%股权的股权转让款，公司已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项。中泰租赁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换发《营业执照》。欣浦保理工商变更资料已经自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工商变更审批程序正在进行中。

三、分红款支付

截止公告日，公司已收到中泰租赁支付的股权分红款，中泰租赁支付给中泰香港公司的股权分红款也同时转出，预计于2018年11月28日前到中泰香港公司账户。

欣浦保理利润分配于2018年11月26日实施。

公司将及时披露关于类金融公司股权转让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18-098

#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瀛通通讯"、"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瀛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瀛通电子"）、湖北瀛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瀛新"）、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3.1亿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19日和2018年9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和《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

二、担保进展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全资子公司瀛通电子用其部分资产为湖北瀛新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为湖北瀛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申请借款。2018年11月22日，瀛通电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签订了《抵押合同》，湖北瀛新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担保人：湖北瀛通电子有限公司

②被担保人：湖北瀛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③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④最高额抵押：500万元人民币

⑤抵押有效期：2018年11月22日至2021年11月22日

⑥担保方式：提供抵押物担保

2、《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保证人：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②被担保人：湖北瀛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③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④保证最高额：6000万元人民币

⑤保证额度有效期：2018年11月22日至2021年11月22日

⑥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审批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3.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74%，其中，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74%。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逾期金额为0元。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文本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18-099

#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股东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18年11月23日，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瀛通通讯"或者"公司"）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恒"）、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泰"）、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瑞"）于2018年11月22日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达晨创恒持有公司股份数118.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6%。达晨创泰持有公司股份数123.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达晨创瑞持有公司股份数113.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2%，合计持有354万股，占总股本比例2.88%。

现因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的经营发展需要，拟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减持计划告知如下：

1、减持股东名称：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减持原因：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经营发展需要。

3、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按照目前公司的总股本，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2,460,000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其中，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82.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67%。；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82.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67%。；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82.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67%。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

5、减持期间：自公司本次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进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进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6、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

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8、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本次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没有影响。

二、股份相关承诺与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上市公告书》，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做出的所持瀛通通讯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如减持的，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等需要，审慎实施，并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若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违反上述承诺，则：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及时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4、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1、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企业以及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瀛通通讯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瀛通通讯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瀛通通讯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3、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股份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瀛通通讯的经营决策来损害瀛通通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之日，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未遵守上述承诺：2018年11月22日，达晨创泰减持股份210,000股，达晨创恒减持股份210,000股，达晨创瑞减持160,000股，合计减持580,000股，未履行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如减持的，并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的承诺。

三、其他情况说明

1、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达晨投资本次未履行相关承诺及法律法规，达晨投资深表歉意，达晨投资未来将会严格遵守减持规则和承诺。

特此公告。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18-102号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陈焕龙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焕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同第十一届董事会。

陈焕龙先生：1970年生，天然气加工学士、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具有长达二十多年丰富的油气田勘探、开发生产及工程建设经验、海外勘探开发与生产管理经验。1999-2003年，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吐哈油田丘东采油厂厂长兼党委书记；2003-2005年，任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印尼项目副总经理；2005-2011年，任中石油尼罗河公司苏丹六区副总经理，安全总监，党总支书记兼中石油尼罗河公司管道部经理；2011-2013年，历任中石油尼罗河公司苏丹37区项目联合作业公司（PDOC）勘探开发总经理、项目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2013-2018年，任中石油尼罗河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党工委常委），同时兼任苏丹6区项目总经理及项目作业公司（Petro-Energy）总裁。2018年9月8日加入洲际油气，任公司执行总裁。

陈焕龙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需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签署《合作开发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签署《合作开发协议之终止协议》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姜亮在审议该事项时已回避表决。

公司与Sino-Science Netherlands Petroleum B.V.（以下简称"中科荷兰"）、Sozak Oil & Gas LLP（以下简称"苏克公司"）就苏克气田于2015年12月2日在北京签署《合作开发协议》，《合作开发协议》中要求，由洲际油气或洲际油气指定的子公司投入技术、人员和勘探、开发资金等。受限于多种客观因素制约，洲际油气不能在合作期间内按照承诺完成苏克气田所要求的义务工作量投资。按照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矿产资源及矿产资源利用法》的规定，如未能按时完成最低义务工作量，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将有权收回苏克气田矿权，为避免给中科荷兰及苏克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经与中科荷兰、苏克公司友好协商，拟签署《合作开发协议之终止协议》，解除与中科荷兰、苏克公司就苏克气田的合作关系。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与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需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18-103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6日

3. 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759 | 洲际油气 | 2018/11/30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芜湖江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盛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合计持有3.23%股份的股东芜湖江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盛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2018年11月2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选举陈焕龙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签署《合作开发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议案一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议案二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议案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鉴于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芜湖江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盛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议将上述议案提交洲际油气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8年11月2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12月6日15 点 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富德生命保险大厦1106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6日

至2018年12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 √ |
| 2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 |
| 4 | 关于选举陈焕龙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 5 | 关于签署《合作开发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3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5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2018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 | | |
| 2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 | |
| 4 | 关于选举陈焕龙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
| 5 | 关于签署《合作开发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18-104号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洲际油气"）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转发的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以下简称"余杭分局"）下发的《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余公[经]冻财字[2018]116号）与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下发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琼执22号），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所持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具体情况

余杭分局请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协助轮候冻结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所持公司股票665,081,232股无限售流通股，冻结起始日为2018年11月21日，冻结期限为2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海南高院请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协助执行轮候冻结广西正和所持公司股票665,081,232股无限售流通股，冻结起始日为2018年11月22日，冻结期限为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算。

目前，广西正和已向余杭分局提交《查封、冻结异议书》（以下简称"《异议书》"）。《异议书》表示：广西正和持有的洲际油气的股份系其于2007年、2014年两次参与非公开定向增发合法获得；截止前述股份冻结日，广西正和与申请冻结执行人无任何直接经济往来，且并未收到任何司法机关对其的立案通知与涉案通知。基于以上理由，广西正和已请求余杭分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撤回《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关于海南高院下发《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原因尚在了解中。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共持有公司股票665,081,232股，占公司总股本29.38%。广西正和所持公司股票被司法轮候冻结665,081,23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100%。

二、控股股东所持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冻结暂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持有股票冻结情况及其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有关信息请以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18-105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孚威天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孚威天玑"）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17,060,5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

●截至公告披露日，孚威天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8,530,207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0.375%，占本次减持计划的50.0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深圳市孚威天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5%以下股东 | 17 6 521 | 75% | 非公开发行取得：17 6 521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深圳市孚威天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8,530,207 | 50.00% | 2018/3/20 ~ 2018/11/12 | 集中竞价交易 | 2.84 -3.78 | 32,336,722 | 8,530,314 | 0.38%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上市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对外披露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7日起停牌。2018年10月10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公司股票于2018年10月16日开市起复牌。孚威天玑的减持计划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孚威天玑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孚威天玑减持股份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孚威天玑的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在减持期间内，孚威天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后续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18-101号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张世明先生递交的辞职申请。

由于身体原因，张世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及董事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张世明先生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行副董事长职责，专注致力于公司治理的持续优化和生产经营稳步发展，公司董事会对张世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8-152

#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东拟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收到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方江涛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韩洋女士递交的《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报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减持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2018年11月23日，拟减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姓名 | 职务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股份来源 |
|---|---|---|---|---|
| 方江涛 | 持股5%以上股东 | 77,857,735 | 7.1078% | 公司2015年度向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及二级市场认购股份 |
| 韩洋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1,079,000 | 0.0985% | 公司2015年度向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 |
| 合计 | | 78,936,735 | 7.2063% | -- |

因四舍五入，小数点存在差异，下同。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拟减持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4、减持价格：根据相关规定及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5、前6个月增持情况：上述拟减持股东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内均未增持公司股票。

6、减持数量、比例

| 股东姓名 |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不超过 | 其中：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最大额） |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方江涛 | 24,170,552 | 12,631,601 | 30.0445% | 2.20668% |
| 韩洋 | 260,750 | 260,750 | 25% | 0.0246% |
| 合计 | 24,431,302 | -- | -- | 2.23128% |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三、股东所作出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向方江涛先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锁定期承诺

（1）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含第12个月）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达华智能股份；

（2））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后，并在达华智能依法公布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和金锐显2015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方江涛可转让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认购达华智能股份总额的25%；

（3）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24个月后（不含第24个月），并在达华智能依法公布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和金锐显2016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方江涛可累计转让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认购达华智能股份总额的50%；

（4）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后（不含第36个月），并在达华智能依法公布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和金锐显2017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以及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方江涛可累计转让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认购达华智能股份总额的90%；

（5）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48个月后（不含第48个月），方江涛可全部转让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达华智能全部股份。

注：方江涛先生所持股份中的23,077,901股于2016年12月5日流通上市，所持股份中的23,077,901股于2017年12月4日流通上市。

2、方江涛先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之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达华智能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含第36个月）不得转让。

上述股份已于2016年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解禁期为2019年1月11日，截止目前，该承诺仍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3、关于金锐显利润承诺情况

公司与业绩承诺股东方江涛、韩洋、梁智震、深圳金锐扬签署了《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方江涛、韩洋、梁智震、深圳金锐扬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金锐显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6,600万 元、人民币7,590万元、人民币8,728.5万元，且金锐显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将不低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及其原股东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之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48120007号）、《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公司及其原股东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之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48120008号），》《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公司及其原股东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之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8]48210010号），》金锐显2015、2016、2017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净利润预测数 | 净利润实际完成数 | 差额 | 完成率 |
|---|---|---|---|---|
| 2017年度 | 8,728.5 | 9,242.41 | 513.91 | 105.89% |
| 2016年度 | 7,590.00 | 8,258.10 | 668.10 | 108.81% |
| 2015年度 | 6,600.00 | 7,095.94 | 495.94 | 107.51% |

注：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截止目前，该承诺仍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4、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除锁定期及金锐显利润承诺外，方江涛先生、韩洋女士、梁智震、深圳金锐扬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汇融金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还作出如下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等，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披露的《达华智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61）。

截止目前，该承诺仍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5、方江涛先生、韩洋女士承诺：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截止到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因市场环境等原因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并督促上述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方江涛先生、韩洋女士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方江涛先生、韩洋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报告》。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8-122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3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甲12号楼B1-4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赵福君先生主持，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进行审议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更换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2018年11月24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以及独立董事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8年11月24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详见2018年11月24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坏账准备和核销坏账的议案》。

《关于计提坏账准备和核销坏账的公告》详见2018年11月24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坏账准备和核销坏账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8年11月24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在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就《关于计提坏账准备和核销坏账的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该会议决议公告详见2018年11月24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为充分提高运营效率，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北京久其龙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本次清算注销完成后，该控股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事项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8年11月24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8-123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3日上午11:00在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甲12号楼B1-4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会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劲岩女士主持，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进行现场审议和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坏账准备和核销坏账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坏账准备和核销坏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坏账准备和核销坏账事项。

《关于计提坏账准备和核销坏账的公告》详见2018年11月24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坏账准备和核销坏账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8年11月24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8-124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更换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的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韩凤岐先生的任期将于2018年12月11日届满，为确保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岳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韩凤岐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运用自身专业能力为公司在法人治理、日常经营运作和财务管理等方面提供分析并给予指导，发表了专业的独立意见，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对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韩凤岐先生的任期到期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韩凤岐先生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韩凤岐先生正式卸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次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李岳军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李岳军先生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4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岳军先生，1966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丽日方中（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岳华中天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众环（北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泰金信（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联合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李岳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符合证券交易所认定为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至今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8-125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北京久其金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其金建"或"标的公司"）75%的股权，为进一步提升久其金建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其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将持有的久其金建2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720万元）转让给久其金建的员工持股平台北京华屋伟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屋伟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28万元，即以截至2018年9月30日久其金建经审计的净资产按比例作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久其金建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25%股权，华屋伟业持有其24%股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华屋伟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已完成工商设立核名，正在办理工商登记设立相关手续）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久其金建董事、总经理肖兴喜，有限合伙人为久其金建其他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

华屋伟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久其金建的24%股权（对应出资额为720万元），该部分股权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且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放弃该部分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公司转让该部分标的公司股权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标的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久其金建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甲12号楼307室

法定代表人：施瑞丰

注册资本：3,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108MA00DGDH37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电子计算机控制产品、监控产品、自动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维修；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文化用品、自行开发的产品；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久其软件持有2,250万元出资，持股比例为75.00%；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750万元出资，持股比例为25.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 | |
|---|---|---|
| 项目 | 2018年9月30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资产总额 | 36,543,094.69 | 39,503,950.64 |
| 负债总额 | 1,947,963.19 | 5,224,065.64 |
| 所有者权益 | 34,595,131.50 | 34,279,885.00 |
| 项目 | 2018年1-9月 | 2017年度 |
| 营业收入 | 18,833,601.87 | 20,036,646.16 |
| 项目 | 2018年1-9月 | 2017年度 |
| 营业利润 | 2,286,810.37 | 4,279,884.90 |
| 净利润 | 2,315,246.50 | 4,279,885.0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3,487,124.42 | 372,147.61 |

以上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的主要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G11154号和信会师报字[2018]第ZG11828号审计报告。

四、股权转让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在华屋伟业工商登记设立手续办理完成之后，公司（即甲方）及华屋伟业（即乙方）将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转让数量：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条件，将其在本协议签署之时合法持有标的公司的720万元出资转让给乙方。

2、股权转让价格：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每份出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5元，合计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828万元。该价格为含税价，由甲方自行进行税务申报并承担所发生的税金。

3、支付方式与期限：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甲方全额支付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款。

4、股权的过户：（1）甲方收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款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和乙方应当共同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该标的公司股份过户申请材料，并保证各自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2）乙方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标的公司股东视为股权转让交割完成，自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完毕之日起，与本协议项下股份有关的所有股东权利、义务全部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5、有关费用承担：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过户费由双方各自承担。

6、生效条件：本协议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1）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2）甲方董事会已批准本次转让股权事项；（3）乙方股东会（或合伙人）决议批准本次受让股权事项；（4）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本次受让股权事项。双方应当提供各自关于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审批文件原件以供对方备案。

五、交易的定价依据

久其金建于2017年4月正式设立，尚处于初创阶段，出于提升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其可持续发展的考虑，久其金建全体股及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以截至2018年9月30日经审计的标的公司净资产作价，即每份出资1.15元，本次拟转让的720万元出资对应的转让价格为828万元人民币。

六、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子公司久其金建的设立是为了深化公司在建筑施工领域的布局，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是为了更好地满足久其金建提升市场竞争力、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的需要，有利于促进久其金建长远健康发展。

本次股权转让后，久其金建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股权转让款将用于公司补流。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聚焦行业的战略规划，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其他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8-126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坏账准备和核销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坏账准备和核销坏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九、本次核销坏账的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对截止2018年10月31日长期挂账、催收无果的应收款项进行清理，并相应计提坏账准备及予以核销。

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共计8,755,991.23元，占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1,992,176,981.00元的0.44%，前期已计提坏账准备4,396,391.23元。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主要原因系个别客户方和相关方无法按期支付相关款项，但公司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款项性质 | 已提坏账准备（元） | 补提坏账准备（元） | 核销金额（元） | 核销原因 |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
|---|---|---|---|---|---|---|
| 应收账款（共60笔） | 销售款 | 3,870,391.23 | 2,834,600.00 | 6,704,991.23 | 无法收回 | 否 |
| 其他应收款（共4笔） | 保证金等 | 526,000.00 | 1,525,000.00 | 2,051,000.00 | 无法收回 | 否 |

十、本次计提坏账准备和核销坏账的影响

本次计提坏账准备和核销坏账预计将会使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4,359,600.00元，具体将以经审计财务数据为准。

公司本次计提坏账准备和核销坏账，真实反映了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一、董事会审议本次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和核销坏账的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计提坏账准备和核销坏账。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计提坏账准备和核销坏账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前年度损益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要求计提坏账准备和核销坏账，符合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坏账准备和核销坏账事项。

十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坏账准备和核销坏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坏账准备和核销坏账事项。

十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8-127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决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10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9日至12月1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9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4、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5日

5、会议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6号公司504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8年12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4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8年12月6日和2018年12月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登记须在2018年12月7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见本通知"附件二"。

六、会务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6号（邮编100176）

联系人：刘文佳

联系电话：010-58022988

电子邮箱：liuwenjia@jiuqi.com.cn

传真：010-58022897

七、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本次大会预期0.5小时，与会股东所有费用需自理。

八、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4日

附件一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对会议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注：您如欲投票表决，则请在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栏目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联系方式：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79 投票简称：久其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0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9日15:00至12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